

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八、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负责区政府大型会议、重大活动和外事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区政府和区府办公室的文电处理工作，草拟、审核、印发以区政府、区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文件；审核各职能部门需报区政府把关的各类文件。

(二) 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及与中央、省、市、军队等驻区单位的关系，对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三) 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为区政府领导提供决策参考；负责起草区政府有关重要文稿。

(四) 负责区政府政务信息收集、综合、整理工作，搜集报送市政府、区政府领导同志参阅的信息资料。

(五) 检查、督促区政府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区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街道工作的协调和指导；负责组织协调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及政协提案。

(六) 负责对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及其社团的友好交往与联络工作；组织协调归侨、侨眷、华侨、外籍华人和港澳同胞居住在本区眷属的合法权益维护工作。

(七) 负责组织接待国（境）外来宾，组织协调全区开展外事工作；开展港澳专项工作；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赴港澳管理工作事务。

（八）贯彻执行法制工作的方针政策，督促指导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和清理工作；监督检查全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情况；承担行政执法监督的责任，协调和监督重大行政执法活动；负责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处理工作。

（九）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的行政应诉和民事诉讼事务。

（十）负责区政府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主管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处理区政府法律事务，指导区政府工作部门和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

（十一）承担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处置。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设行政单位 4 个；事业单位 3 个（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行政单位
2	天河区人民政府侨务和外事办公室	行政单位
3	天河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行政单位
4	天河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行政单位
5	天河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6	天河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天河区港澳事务及对外交流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79 人，在职实有人数 73 人，其中：行政编制 42 人、事业编制 10 人、后勤服务人员 2 人、机关雇员 19 人；离退休人员 28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27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11 人。

与 2017 年对比，编制人数增加 3 人，在职实有人员增加 2 人，离休人员与上年持平，退休人员减少 2 人。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精神，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工作目标，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提升政治理论水平，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创新学习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推动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往深里走、往实里抓，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更大功夫，做到学用结合，知行合一。同时，加强干部队伍培训，围绕天河发展模式、经济转型、城市管理等内容开展系列培训，强化干部队伍专业思维，增强“八个本领”，提升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

（二）转变作风，切实做好“三服务”工作

一是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出谋划策、全力协助、积极协调，扎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当好参谋助手。注重发挥区政府办公室作为区政府中枢机关把握大局的能力，不断提升工作思路和视野，及时更新理论知识储备，不断提高服务大局的能力。二是进一步提高办文办会信息报送和综合协调业务水平。为区领导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强化会务保障，严格落实“八项规定”要求，确保只开有必要、有实效的会议。三是进一步创新督查方式，提升督查效能，推动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四是进一步推动政务信息采集报送以及法治、应急、地方志等重点工作任务，不断提升区府办公室服务领导、服务部门、服务基层的工作水平和能力。五是多措并举，积极选拔高素质人才。积极通过选调等途径，引进一批高素质人才，致力于建设一支能力强、素质高、结构优的干部人才队伍。

（三）建章立制，加强制度刚性约束

按照“服务无止境”的工作要求，以“积极、便捷、贴心”为服务宗旨，努力探索为区领导、基层单位、群众提供优质服务的方法

式、方法，不断完善各种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区府办公室内部管理，提高行政效能

（四）落实责任，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工作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等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规定，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区政府办公室党员干部的党性、党规、党纪教育，增强区府办公室党员领导干部遵纪守法和廉洁从政意识，切实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年部门收支总预算5,738.73万元（详见表1），其中：本年收入5,738.73万元；本年支出5,738.73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7年度部门收入预算5,738.73万元（详见表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38.73万元。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5,738.73万元（详见表3）。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21.36万元，占77.04%；科学技术支出44.13万元，占0.7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00万元，占3.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2.21万元，

占 10.84%；住房保障支出 451.03 万元，占 7.86%。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基本支出 3,088.09 万元，占 53.8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8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79.24 万元。

项目支出 2,650.64 万元，占 46.19%，其中：政府采购支出 2,026.42 万元，其他专项支出 624.22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738.73 万元（详见表 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738.73 万元，占 100%。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738.73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38.73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详见表 5），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1.36 万元，占 77.04%；科学技术支出 44.13 万元，占 0.7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万元，占 3.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21 万元，占 10.84%；住房保障支出 451.03 万元，占 7.86%。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3,088.09 万元（详见表 5、表 6），比上年预算增加 634.3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调入新增人员，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行政事业单位薪酬正常调整，三是基本支出项目预算标准有所提高；项目支出 2,650.64 万元（详见表 5、表 7），比上年预算减少 3,259.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天河区街道综合指挥中心硬件建设项目和天河应急指挥中心项目按采购合同约定 2018 年支付二期资金比上年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支出。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安排支出。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预算

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437.2 万元（详见表 10），比上年预算增加 38.2 万元，增长 9.57%。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3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往年安排在其他业务部门的赴港澳经费 2018 年在我办统筹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9.2 万元，用于保障 6 辆一般公务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增加 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办的最后核定，我办保留车辆编制为 6 辆；公务接待费预算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会议费预算

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10 万元（详见表 10），比上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精简会议。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19.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3.91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一是调入新

增人员，二是日常公用经费统计口径调整。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041.42万元（详见表11），其中：基本支出政府采购预算15万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2,026.42万元。比上年政府采购预算减少3,171.02万元，下降60.84%，主要原因是天河区街道综合指挥中心硬件建设项目和天河应急指挥中心项目已于2017年完成公开招标，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2018年支付的二期资金比上年减少。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